

第77次会议第二部分\* 简要记录

主席：埃梅森夫人 (葡萄牙)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0的议定草案A/48/L.63/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1994年9月16日星期五举行的本次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载于文件A/C.5/48/SR.77。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77/Add.1  
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  
副主席埃梅森夫人(葡萄牙)担任主席职务

会议于上午10时继续进行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40的议定草案A/48/L.63/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5/48/L.91)

1. 希尔劳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文件A/C.5/48/L.91第3(a)段应该重新起草以明确显示对整个任务期间有充分授权承诺款项。按照第五委员会惯例，第3(d)段应该是单独一项决定的主题。美国代表团将欢迎进行简短的非正式协商来解决这几点。

会议于上午10时5分暂停，于11时5分继续进行

2. 主席说，在非正式协商之后，第3段的序言应该改为“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设立初步为期六个月的特派团的建议(A/48/7/Add.17)决定……”。第3(a)段应该改为如下：

“(a) 秘书长将授权在1994-1995年方案预算第4款下承担初期费用750万美元，任务期间授权承付的最后款项将根据随后对下面(b)分段内提到订正概算进行的审查作出决定；”

3. 第3(b)段应该修改，在该段末尾加上“供其立即审议”；(d)段应该删掉，将成为单独一项决定的主题；以及旧的(e)段应该成为新的(d)段。

4. 斯蒂特先生(联合王国)说，第3段序言中将插入的部分应该起草得略为详尽些。

5. 比韦罗先生(委内瑞拉)说，根据他的了解在非正式协商所达成的协议是把序言改为“……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初步为期六个月的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8/84)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6.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

7. 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通过。

8. 希尔劳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成通过报告草稿所载的按照秘书处所说的将授权秘书长整个六个月的任务的决定。

9. 明希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成员国重申支持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并相信将提交的订正预算将尊重委员会所达成的妥协的精神。他希望秘书长会按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早先所要求的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10. 主席说,她的了解是将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11. 比韦罗先生(委内瑞拉)说,将提出的订正预算必须使核查团能够履行其任务并维持其业务能力,同时不妨碍所涉及的中期及长期政治目标。核查团应该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12. 达米科先生(巴西)说,第3(b)段具体指出的审查减少核查团费用的方法和方式不应该妨碍充分执行核查团的任务。

13. 主席说,在非正式协调时已经议定,以新的决定草案取代决定草案原先的第3(d)段如下: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文件A/C.5/48/84内所载的关于向其他核查团支付车辆和剩余设备的转移的费用的提议,请秘书长为这些付款开列经费,如果大会决定核可第48/496号决定内列述的程序,这些款项将列入文件A/C.5/48/L.91所载的决定(b)分段内所指的订正预算。”

14. 斯蒂特先生(联合王国)说,提议的决定草案与第48/496号决定一致。

15.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

16. 决定草案通过。

上午11时20分散会